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103年9月25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辦理教師之升等評審等事宜，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本要點，凡本組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組教師升等，專任教師除教師評鑑通過及合於下列規定，尚應達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」始能提出升等申請，若須進行教學觀摩時，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學期第12週提出，由本組組長安排教學觀摩事宜，於第15週辦理完畢，並填報教學觀摩回饋表(附件一)送交申請者。兼任教師須符合「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」及近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至少一次平均成績4.5以上或全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排名前50%，升等之教學與服務(含輔導)成績，除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本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，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教學

(1)近五年之教師評鑑「教學」項目之評鑑結果均通過。

(2)近五年「參加教學檔案、教材編纂、教具製作等競賽，獲得教學成長社群補助、改進教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，獲得教師評鑑教學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、課程教學審查優等，申請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補助計畫，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」其中一項紀錄。

(3)近五年每學年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得分都在4分以上。

(4)不可有經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。

2.服務(含輔導)

(1)近五年曾擔任過一、二級主管、組召集人或導師職務。

(2)近五年教師評鑑結果，須達以下標準：

①接受「服務」「輔導」兩項評鑑者，合計達六級分以上。

②接受「服務」一項評鑑者，須達三級分以上。

(3)不可有經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

(二)本組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，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教學

(1)近二年內無教學異常紀錄。

(2)近三年內須進行至少一場校內教學實務分享或提供觀議課。

(3)不可有經本組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。

2.服務(含輔導)

(1)近三年內符合教師評鑑輔導類或服務類績效指標項目之一者。(需檢附佐證)

(2)不可有經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。

- 三、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在國內外業經出版、學術刊物發表或公開發行者，除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及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之外，並應符合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組教師升等評審會議，應有本組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組教評委員對升等申請人進行評審，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(含)以上之委員根據教師送審著作、專(兼)任教師升等自述表及教師評鑑結果等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，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- 六、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(含代表作合著人)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；委員迴避時，不予計列出席名額內。
- 七、教師如認為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其審查程序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教師提出申覆後，仍不服回覆結果，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，陳中心主任核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